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予柔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5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cyj2828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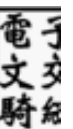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35672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3567248300-6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民國112年1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633021號函審定
台端（姓名：王瑞華、身分證統號：U2*****255）退休
（職）案，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，應
變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旨揭112年11月21日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退休（職）案審定如下：（※表空白）
 - （一）變更種類：退休（職）俸（薪）額
 - （二）變更結果：
 - 1、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幹事
 - 2、退休（職）生效日期：113年1月16日
 - 3、退休（職）金種類：月退休（職）金
 - 4、展期月退休（職）金起支日期：※
 - 5、退休（職）等級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
 - 6、退休（職）俸（薪）額：新台幣4萬3620元



7、平均俸(薪)額：※

8、年資：

(1) 退撫新制實施前：任職年資2年6個月，審定年資2年6個月

(2) 退撫新制實施後：任職年資28年6個月15天，審定年資28年7個月

(3) 退休(職)審定總年資：31年1個月

9、退休(職)金給與：

(1) 退撫新制實施前：

甲、退休(職)金：月退休(職)金12.5%

乙、勳獎章：※

丙、因公傷病加發退休(職)金：※

丁、支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(2) 退撫新制實施後：

甲、退休(職)金：月退休(職)金57.1667%

乙、支給機關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(三) 各年度退休(職)所得替代率及上限金額：如附表

(四)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：以退休(職)等級之本(年功)俸(薪)15%為基數內涵，發給4個基數

(五) 優惠存款：※

三、備註：

(一) 本案配合行政院公布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爰據以變更台端之退休(職)俸(薪)額及所得附表如上；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。

(二)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補發給之退休(職)金及退休金

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，於本部審定後，由發放機關計算並發給。

(三)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補發給之退休(職)金差額，於本部審定後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計算並發給。

(四) 檢送變更後之退休(職)所得附表1份。

(五) 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，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；如有顯然錯誤，或有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正本：王瑞華女士(請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轉交)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所得附表)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含所得附表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含所得附表)、花蓮縣政府(含所得附表)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(含所得附表)

